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可能收購惠陽新能源額外股權**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參與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組織的招拍掛活動，以人民幣6,723,800元的競標價就惠陽新能源餘下20%的股權競標。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而惠陽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可能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陽城陽泰為惠陽新能源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就審議及批准可能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陽城陽泰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可能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擔保及／或保證山西陽城將透過招拍掛最終競得惠陽新能源20%的股權，因此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參與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組織的招拍掛活動，以人民幣6,723,800元的競標價就惠陽新能源餘下20%的股權競標。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而惠陽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可能收購事項

競標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轉讓方	:	陽城陽泰
潛在受讓方	:	山西陽城
拍賣資產	:	惠陽新能源20%股權
競標價	:	山西陽城就惠陽新能源20%股權的應付金額為人民幣6,723,800元，不包括產權過戶所涉及產生的稅費。競標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 陽城陽泰設定之競標底價人民幣6,723,800元；(ii) 陽城陽泰對惠陽新能源出資之資本承擔；及(iii) 下文「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競標價等於底價人民幣6,723,800元。釐定競標價時並無參考獨立估值。

儘管競標價接近底價，惟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已持有惠陽新能源80%股權，且十分熟悉惠陽新能源的業務營運，本集團預計此次拍賣不會吸引較多其他方競爭性投標，並認為山西陽城的競標價屬公平合理。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競標價，惟任何情況下其均不得超過人民幣6,730,000元。

- 結算競標價 : 競標價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700,000元於確認潛在受讓方的資格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剩餘人民幣6,023,800元於正式協議生效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指定的銀行賬戶
- 資金來源 : 山西陽城擬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競標價

為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山西陽城須與陽城陽泰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協議應包括完成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中包括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及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 山西陽城

山西陽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招拍掛所涉及的各方資料

### 惠陽新能源

惠陽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沁水縣綠橋煤層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陽城陽泰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惠陽新能源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而惠陽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769	51,421
除稅前（虧損）	(42,145)	(35,657)
除稅後（虧損）	(42,145)	(35,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陽新能源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

陽城陽泰20%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即按惠陽新能源20%股權比例作出的初始資本承諾金額。

### 陽城陽泰

陽城陽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i)陽城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持有約59.5%的權益；(ii)陽城縣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持有約30.6%的權益；及(iii)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晉城陽城有限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8%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陽城陽泰與惠陽新能源訂立一份委託開採協議（「原協議」），據此，惠陽新能源同意從陽城陽泰擁有煤炭開採權的煤礦中無償抽採煤層氣。根據原協議，惠陽新能源有權獲得抽採煤層氣的所有權。

然而，於過去幾年，陽城陽泰與煤層氣開採權所有者（「獨立第三方」）一直存在煤層氣開採權糾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陽城陽泰與獨立第三方就煤礦的煤層氣開採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每年應享有不少於煤層氣總產量的15%。由於陽城陽泰將不再為惠陽新能源主要股東，故董事設想，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陽城陽泰將與惠陽新能源訂立新的委託開採協議以取代原協議，該協議將反映合作協議的條款，並使惠陽新能源能繼續抽採煤層氣。

###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述，可預見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等先前公佈及通函」）所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煤層氣田的資源勘探及開採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可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策略利益，本集團透過全面控制惠陽新能源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市場地位，從而於本集團內產生最佳協同效應。此外，競標價較惠陽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約人民幣212,000,000元折讓約84.14%，其詳情載於該等先前公佈及通函，董事會認為此乃增持其於惠陽新能源之權益的良好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可能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陽城陽泰為惠陽新能源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就審議及批准可能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陽城陽泰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可能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擔保及／或保證山西陽城將透過招拍掛最終競得惠陽新能源20%的股權，因此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山西陽城（作為買方）與陽城陽泰（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陽新能源」	指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的全部股權
「可能收購事項」	指	透過參與招拍掛並根據正式協議可能收購惠陽新能源2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產權交易市場」	指	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陽城」或 「潛在受讓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城陽泰」	指	陽城縣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diumir.com/c08270/en/index.php>。